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九期 (总1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拟定的《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劳动人事部等四部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的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  
通知 .....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教育厅关于中央补助我区小学教育基建投资安排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党委纪检会转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	(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137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补充通知 .....	(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村缺粮户统销工作的通知 .....	(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生活救济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	(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供电所实行利改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林业“三定”工作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	( 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轻工业厅关于整顿、改革和发展二轻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	( 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 4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工作的通知 .....	( 5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与广西对口挂钩关系的通知 .....	( 5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的通知 .....	( 5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拟定的 《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3〕1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拟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希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什么意见和问题，请告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便将来进一步修订完善。

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份。建立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对开发智力，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希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为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吴克清任主任；在自治区教育厅内设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作为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为了开展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调动广大群众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我区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加速培养和选拔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 一、组织领导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考试委员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团体和军队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负责人、教授、专家组成。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和政策，确定考试专业，指定考试专业和考试科目的主考学校，审定公布考试计划和考试大纲，组织部署考试工作，管理考试合格者的成绩档案，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办理其他有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宜。在自治区教育厅内设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作为自治区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由自治区考试委员会指定我区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分别担任不同考试专业或考试科目的主考学校。其任务是：负责提出考试专业的考试计划、考试科目的考试要求和考试大纲，编写自学指导书，负责考试命题和成绩评定，在自治区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上付署，承办自治区考试委员会交办的有关高等自学考试事宜。

各地、市、县暂不单独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日常工作由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其日常工作有接纳报名，主

持考试，转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承办自治区考试办公室布置的有关考试具体工作。

## 二、考试专业

根据我区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要和有关高等学校的办考能力，本着先易后难，便于自学，专业面要宽，适应性要强的原则，确定考试专业。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开考党政干部基础科、中文、英语等三个专业。党政干部基础科、中文由广西师范大学担任主考单位，英语由广西大学担任主考单位。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办考条件的加强，将逐步增设考试专业，增加主考高等学校。

各考试专业的考试计划，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制订的考试计划或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校的有关专业教学计划制定。考试计划包括考试要求、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学习书目、参考书目、实践环节的考试办法等。考试计划和考试大纲，于考试前半年公布，以便自学者根据计划和大纲的要求准备应考。

## 三、考试办法

为方便自学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取单科考试和学科累计的办法。单科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按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经政治思想鉴定，发给毕业证书。试行专科与本科分段考试的办法，专科毕业证书获得者，按规定再考若干科目合格后，可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考试计划规定的考试科目，由自治区考试委员会安排公布。专科和基础科的课程一般三年考完，本科的课程四至五年考完。每年举行考试一至二次。

各考试专业的公共课和某些共同基础课（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语文、外国语、高等数学等），组织统一考试，其它科目按专业分别组

织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六十分为及格标准。

报考人员在一次考试中可申请参加一门或几门课程的考试。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可参加该科目下一次的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免试某一课程。过去在各类院校所取得的成绩（学分），均不得作为自学考试的成绩（学分）。凡希望取得我区考试委员会发给的证书者，均需按规定参加考试。

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对违犯纪律的应考者，取消考试资格；命题，阅卷，工作人员泄密，徇私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严肃处理。

## **四、报考条件**

凡正式户口在广西的公民，不受年龄、学历的限制，均可根据考试简章的要求申请报考。

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选择考试专业。病残应考者要报考适宜本身工作的专业。某些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需要情况，只限在职职工或专业对口人员报考。

全日制学校和脱产学习的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准报考。

## **五、报考手续**

报考人员持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领取准考证。报名费、教材费、报考往返路费、食宿费等，由本人自理。

考生报名和考试的当天（当日不能往返者包括往返天数），由单位给假，不扣工资，不影响评奖。

## **六、考试经费**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需经费，列入全区教育经费预算，每年年初由自治区考试办公室编造，经区教育厅审核，由区财政厅核拨。

考生的报名费，要用于考试，不能挪作他用。

命题、监考、阅卷人员的补助，全国没有统一规定之前，参照高校招生考试的标准执行。

## 七、学历、使用、待遇

自学考试的学历分为本科、专科和基础科；基础科毕业相当大学专科毕业学历。按国务院〔1981〕8号文件规定，“无论在职人员经过业余自学或待业人员自学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都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待业人员由省、市、自治区计划、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按其所学专业安排适当工作。其工资待遇，待业人员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劳动人事部 等四部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 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1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劳人科〔1983〕130

号)一文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最近,各地各部门在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给从事农林水第一线科技干部岗位津贴的通知》(即桂政发〔1983〕132号)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除按劳动人事部等四部上述的文件执行外,再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关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范围问题

1、桂政发〔1983〕132号文中“从事农林水科技工作(含管理)”,这里“含管理”是指在县以下农林水事业单位(含公社、镇)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已取得农林技术员以上职称,现从事农林水科技管理工作的科技干部。但不包括在这些单位中从事非农林水科技管理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干部。对那些原来虽系农林水科技人员,但现在实际已改行从事非农林水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不能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

2、劳人科〔1983〕130号文第一条第2项“驻在农村公社(不含城关公社)”,这里“不含城关公社”在我区指不含驻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四市郊区公社和八十三个县(市)县城的城关(城厢或镇)公社(含郊区公社)的区、地、市、县所属的农林水事业单位。但四市郊区公社和八十三个县(市)的城关(城厢或镇)公社(含郊区公社)所属的农林水事业单位中从事农林水科技工作(含管理)的科技干部,可以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

3、原来是学非农林水专业的,现在农林第一线实际从事农林水科技工作(含管理),并已取得农林水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科技干部,也可以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

二、关于县以上部门的农林水科技干部长期驻在县以下农村公社,从事农林水科技工作时间连续八个月以上,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从何时算起的问题。应从第一个月算起,即从连续在第一线工作八个月以后的第九个月起补发前八个月的岗位津贴;如果仍继续在第一线工作的,从第九个月起可按月发给岗位津贴,何时离开何时取消(上半月离开的发半个月,下半月离开的发全月)。

三、关于在农林第一线的农林水科技干部，因超生子女或犯了其他错误，能不能享受岗位津贴的问题。考虑发岗位津贴不同于调资升级，只要本人仍在农林水第一线的科技岗位上工作，并保证今后不再超生，仍可以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犯其他错误的除被开除留用的不能享受岗位津贴外，其余的可享受岗位津贴。

四、审批权限。凡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水科技干部，由所在单位办理呈报手续（审批表式样见附表），按干部隶属关系，分别由自治区主管厅、局，地、市、县人事局审批。

县以上部门长驻农村公社从事农林水科技工作时间连续八个月以上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科技干部，不需填报审批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人事、财务部门共同审核发给岗位津贴。

浮动一级工资的“级差”，按本人现从事的技术岗位相应的技术“级差”发给。

##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 对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 科技队伍的报告》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劳人科〔1983〕13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国发〔1983〕74号文件）以来，有些地区和部门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经研究，对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的范围，还应包

括：

1、按照文件规定，原来属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范围的农林科技人员，现被提拔到区、社（乡）担任领导职务，并分工主管农林科技工作的；

2、驻在农村公社（不含城关公社）的中央、省、（市）、地、县所属农林、牧、渔、垦、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农业机械等事业单位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的，现在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

二、关于“派驻在区、社长期工作”的长驻时间问题。应是在区、社实际从事农林科技工作时间连续八个月以上，方能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不在区、社工作的时间，不能享受。

三、关于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的病假问题。病假期未满一个月的，可以连续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岗位津贴。病假期超过一个月的，应从开始病休时起，停止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岗位津贴。病愈恢复工作后，可继续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岗位津贴。

鉴于当前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文件的过程中，对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的农林科技人员的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发〔1983〕74号文件和“说明”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 农林水第一线科技干部 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岗位津贴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何年何月何校 何专业毕业				职 称	
现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现工资级别 及 金 额			向上浮动一级工 资的级差金额		
从事技术  工作的简历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单  位 意 见	自 年 月 日起执行向上浮 动一级  工资，浮动工资级差金额 元。  (盖章) 年 月 日				
浮动工资变  动情况记载	自 年 月 日取消浮动工资。  (盖章)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保留浮动工资。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1) 自治区属单位由主管厅、局审批；地、市属单位由地、市人事局审批；县属单位由县人事局审批。

(2) 浮动工资的“级差”按本人现从事的技术岗位相应的技术级差发给。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的 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1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意见，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的卫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意见和问题，请告区卫生厅、商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便将来进一步修订完善，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 贸易食品经营者的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管理、监督，防止食品污染和人畜疫病的传播，预防食源性疾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及国务院颁发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上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他食品商贩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商贩及参加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

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销售等活动）者，开业前应先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发给卫生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四条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者，均不得生产经营直接入口的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学习食品卫生知识，搞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服装整洁。

第五条 参加集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按照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摆摊设点，经常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有足够的、符合卫生要求的用水。

第六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一）畜、禽、兽肉类须经兽医卫生检验合格方可出售；轻度感染病畜肉须在兽医监督下，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后方能出售；肉品不得带毛、带污物。病灶要剔除。

（二）水产品必须保持新鲜、干净，挑出有毒品种，已解冻的水产品不准重复冷冻。

（三）熟食品要烧熟煮透，畜、禽、兽肉类骨髓不得有鲜血，加工、销售过程必须生熟分开，有防蝇防尘设备，不得直接在地面摆卖；销售熟肉应有售货亭或售货车。不得滥用食品添加剂。熟肉不准用人工合成色素着色。

（四）出售瓜、果、蔬菜必须新鲜清洁，不得以假乱真，欺骗顾客；切开出售的瓜、果要有防蝇防尘设备，腐烂变质的瓜果应挑除。

（五）凉茶、酸、甜、辣品的原料要洗净，凉茶要煮开，不得加入人工合成色素和乱加药物；成品要加盖。

（六）其它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卫生规定和标准。

经营以上各类食品用的容器、用具、食具及包装材料等必须专用，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第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含(或污染)有毒、有害物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寄生虫的,或微生物毒素超过国家限量标准的;

(三)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以及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四)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以及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五)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六) 浸泡或拌过农药的粮食、油料,农药残留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及喷过农药后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瓜、果、蔬菜;

(七) 有毒水产品(如河豚鱼、海星等),新鲜煮熟的木薯、毒蕈,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添加剂制作的食品,散装汽水、冰水、生水制作的清凉饮料,黑、白凉粉、槐花粉以及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罐头、散装或瓶装酒类;

(八) 其它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为防病特殊需要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各级卫生防疫机关监督施行。凡违反本办法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八章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一九八〇年自治区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局、供销社联合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请连同国务院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一、检查的范围、内容和重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通知》办理。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否检查，由各地、市、县自定。

二、检查的方法。各国营企业、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首先要进行自查，要求在接到此通知后半个月內自查完毕。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互查，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财务大检查要和扭亏增盈工作结合进行。

三、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要组织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并成立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财务大检查采取条块结合，以块块为主。各地所属单位，由地、市、县组织检查，自治区所属单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组织检查。

四、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务求做到边检查，边纠正。凡是自查出来应交的收入和不合规定的开支，要按照现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对查出来应上交的收入或违反规定的开支，原则上予以没收。对增加的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办。对违反财经制度、违法乱纪的有关人员，要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直至依法惩处。对不认真开展检查的单位，要追究单位的领导责任。广大财会人员要坚持原则，模范执行财经纪律，并勇于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严禁对揭发问题的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如有发现定要严肃处理。

五、这次财务大检查，到明年元月底结束。各级人民政府接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传达并提出贯彻意见。检查结束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国发〔1983〕15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开展财务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防止“跑、冒、滴、漏”，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一项必要措施，同时，也有利于端正社会风气，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对查出的问题，一定要认真严肃地处理，绝不能草率从事，不了了之。各地区、各部门在检查工作结束时，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

国务院：

国务院不久前发出的《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31号文件）中提出，今年下半年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现就这次检查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检查的目的和范围。这次财务大检查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的紧急通知，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同时，对于加强财务

和税收工作，配合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也具有重要意义。

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社、物资、金融企业）、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否检查，由各地自定。

二、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从全国来说，要着重检查下列问题：

（一）是否有偷税、漏税、欠税的问题，税收的减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减免到期的是否已按时恢复征税；

（二）企业的成本、费用和营业外开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乱摊乱挤成本、费用和自行提高企业各种专项基金提取比例、利润留成的情况；

（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利润、基本折旧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以及国库券等，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交了国库，有无截留、挪用、拖欠的情况，由国家拨补的亏损、补贴是否按规定如实申报领拨，有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情况；

（四）有无把预算内收入划为预算外，将中央收入划为地方收入，把预算外支出划入预算内，以及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或者收入不入帐、私设“小钱柜”的情况，有无自行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以及挪用行政事业经费搞基本建设的情况；

（五）发放奖金、加班费、超额计件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助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巧立名目、多提滥发的现象，有无私分或变相私分产品、商品、物资，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

（六）有无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乱摊派的情况；

（七）企业借入和归还各种技措贷款，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乱贷乱还的情况；

（八）各种收入有无不按国家规定随意退库，以及用各种手段转移资金和乱拉乱用资金的情况；

（九）企业有无借利改税之机，不按国家规定自行降低税率，提高留成

比例，挖国家收入的情况，有无为调整工资、多发奖金而虚报成本费用或者搞“寅吃卯粮”的情况；

（十）有无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突击花钱、挥霍国家资财的情况，有无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的行为。

这次财务检查，主要是检查一九八三年发生的问题。但对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案件，特别是涉及经济犯罪案件，可以追溯到一九八三年以前。

三、检查的方法。凡是地方所属的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检查，中央各部所属的单位，可以采取自查、互查和派工作组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中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具体检查方法，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确定。

四、这次检查一定要严肃认真，深入扎实，善始善终，收到实效，防止走过场。要以国家现行政策和规章制度为准则，对存在问题边检查，边纠正，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检查结束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问题基本查清；查出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应当补交的税收和利润已上交入库，应当追回的资金和拨款已如数追回，并总结了经验教训，健全了制度，改进了工作。

这次检查要提倡各单位首先自己清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可以适当放宽。被查对象要主动地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如果隐瞒不报和拒绝检查，经有关方面查出后，要从重处理。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对那些违法乱纪的单位，绝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有关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要组织力量查证落实，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要注意保护揭发问题的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严禁打击报复。如果有打击报复的，必须及时查明，绳之以法纪。

五、组织领导。这次财务大检查，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

自行检查。为有利于促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建议以国务院名义，组织若干检查组下去。检查组可以财政部、审计署为主，从各部门抽调干部组成，人数约一百名左右。在财政部设立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财务大检查拟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地区、各部门自定。

各地区、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检查结束时，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教育厅 关于中央补助我区小学教育基建 投资安排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地区行署，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区教育厅《关于中央补助我区小学教育基建投资安排情况的报告》，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抓紧落实，确保中央补助的投资在年底前用完用好，建成发挥效益，加速我区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步伐。

## 区计委、区教育厅关于中央补助 我区小学教育基建投资安排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最近批准从中央财政拨出一亿元基建补助投资支援经济困难的自治区普及小学教育。经国家计委九月底在西安召开的部份省、区普及小学教育补助投资座谈会上研究商定，分配我区一千一百万元。我区参加会议的同志回来后，立即向区计委、教育厅党组汇报了西安会议情况。考虑到这次补助投资所需“三材”国家没有分配，区计委决定由自治区拨钢材五百吨、木材一千立方米、水泥一千五百吨给予补助，不足部份由地区和县统筹安排，或从停缓建项目的材料调用解决。我们于十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南宁召开了七个地区行署及其所辖四十八个老、少、边、山、林县计委主任、教育局长会议，传达贯彻西安会议精神。会议按照中央对这笔补助投资的性质、分配原则、使用范围和期限等有关规定，与各地、县协商具体落实了投资的分配方案。材料计划和施工措施，共安排四十九个县（除四十八个老少边山林县外，增加北海市涠洲岛公社中心校）一百八十四个建设项目。补助小学基建投资计划已由区计委、教育厅、建行正式下达有关地、县。由于时间紧迫，新建工程委托设计已来不及，确定各地套用区教育厅备有的小学教室通用图纸，并在自治区下达的投资计划面积时一并核准。与会同志衷心感谢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教育事业的关怀和支持，一致表示尽快把会议精神部署下去、全力以赴抓好这项工作。为了确保中央补助投资年底用了用好，建成发挥效益，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这次补助投资，是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追加的，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必须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我区普

及小学教育的关怀，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加速普及小学教育的步伐。

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0〕84号和中发〔1983〕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普及小学教育应由地方主要负责，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多种渠道集资办学。因此，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只是起扶一把的作用，而不是由国家包下来。各地在把这笔补助投资用好的同时，要进一步调动地区、县、社财力和群众出工、出料、出钱办教育的积极性，使中央的补助投资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此项投资务于今年年底用完、用好，年终结余不得结转明年的规定，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地区行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的、有计委、建行、物资、基建、教育等部门参加的地、县两级领导小组和精干的工作班子，认真负责地抓好并完成这项工作。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好建筑材料调拨、施工队伍安排等问题，千方百计确保工程施工按时、按质、按量顺利进行。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防止工作推诿拖拉，资金流失、挪用和浪费现象，如果出现挪用资金盖干部住宅和贪污盗窃等情况，要追究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县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党委纪检会 转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地、市、县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各地要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和即将进行的整党工作，认真清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的违法乱纪活动，并在十二月中旬将查处的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国务院、中央纪委 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 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国发〔1983〕15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党组纪律检查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业发展形势很好。国家供应农村的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逐年增加，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当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还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地方的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和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商业部门以及生产单位，不顾大局，利用职权，竟然将这些由国家计划供应农民的紧缺物资把持起来，进行违法乱纪活动，从中谋取私利。

有的领导干部对分配给农民的化肥计划指标，层层“扒皮”，克扣私分，或者任意批条子，供给“关系户”；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不执行国家规定，利用职权，擅自将平价供应的化肥、柴油改为高价出售，敲诈农民，牟取暴利；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生产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用化肥、柴油拉关系，“走后门”，照顾亲友；有的集体私分，有的以物易物，或向农民无偿勒索农副产品；

某些生产化肥、农药和柴油的工业企业，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任意抬价自销产品；一些非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单位也竞相采购经销，多头经营，造成市场混乱。

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套购倒卖，搞黑市交易，非法牟取暴利。

上述种种违法乱纪活动，直接破坏国家的有关供应政策，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损害农民利益，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引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维护党纪国法，采取有力措施，消除这种歪风邪气。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化肥、农药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合理分配和供应。国家分配的指标，凡是直接用于农业奖售和定量供应的，各级均不得克扣。其他分配指标，各级可以按规定留下少量机动数，用于生产上的特殊调剂需要，但一律不准私分，不准走“后门”。这些生产资料必须由商业、供销部门统一经营，严禁乱插手、滥经营。

二、计划分配给农民购买的以及对农民奖售和换购的生产资料，必须保证供应给农民。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克扣私分，照顾亲友和“关系户”，或非法倒卖。分配给基层的销售数量，要定期向群众公布，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各类品种规定的价格和管理办法。严禁变相提价，绝不允许巧立名目，乱加费用。

四、各级党委、纪委，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同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对这方面的违法乱纪案件及时、认真地进行查处。发现利用职权从中谋取私利的，必须严格地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对其实行经济制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要依法惩处。检查和处理情况，要以严肃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国务院作出报告；有关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局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137 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3〕1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劳动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137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连同国务院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工作，涉及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这个工作。要向职工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解释。

过去我区有关干部退休、离休、退职、死亡后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子女的规定，按国务院《通知》精神，停止执行。要把这项工作提高到端正党风，维护国法的高度来认识。对突击办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政策和纪律的，要及时进行严肃处理，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 区劳动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 〔1983〕137号文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国发〔1983〕13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纠正过去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中所发生的弊病，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极为必要的。除坚决贯彻执行外，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就若干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通知》规定“凡在招工中已经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地方，招收退休工人子女时，应该实行劳动合同制”。我区已在全区实行劳动合同制，因此，招收退休工人子女，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

工人退休后需要招收的子女，原是城镇知识青年，现已是国营农、林、牧、渔场正式职工的，可以商调，商调后仍作为固定工。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一般不得顶调到全民所有制单位，有特殊情况，经批准顶调的退休工人子女，作为合同制工人。

二、家居农村的工人退休，户口迁回农村或家居农村的工人死亡后，招

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为合同制工人的，试用期间暂不迁户口，试用期满录用后，户口准许迁入招工单位。

三、工人退休或死亡后，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必须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严格按照招工条件录取，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得招收。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由劳动局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考核；各县由县劳动局，负责统一组织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分配。对不服从分配以及在试用期内，表现不好和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应予辞退。

四、新招收的人员，应由当地劳动部门统筹安排到新建、扩建和急需增人单位，安排不了的，也可安排到退休工人所在单位和其他单位。

五、过去规定招收一名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子女为工人的，按《通知》规定，应停止执行。

六、一九八三年九月九日以前（含九月九日），工人及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场四个行业的干部，按规定正常退休招收子女手续已报到自治区、地、市、县主管部门的；因病提前退休、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人员，招收子女手续已报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件，重新进行审查，确实符合条件的；九月九日以前（含九月九日），工人和上述四个行业的干部死亡未来得及办理招收子女手续的。上述三种情况，可按原来有关规定办理。九月十日以后（含九月十日）办理的，一律按新规定执行。

各级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实事求是，严格审查，对突击办理、弄虚作假和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办理，已招收的人员，要坚决退回去。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 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83〕123号文件）已翻印给你们。这个通知是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计划管理，集中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重大决策，也是克服物资分散，纠正经济领域不正之风的一项重要措施。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请速同国务院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一、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是集中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各地、市、县和各部门、各企业要向职工传达国务院的通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更要提高执行国家统配物资计划的自觉性，坚决同一切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不按社会生产需要安排生产，不认真执行国家合同，超产不按规定上交，擅自动用、自销国家统配物资的行为作斗争。

二、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钢材、水泥、煤炭、木材、有色金属、汽车、废钢铁等统配物资的生产计划，要认真根据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可能的条件，切实按需要的品种规格排产，千方百计努力完成，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要严格按计划接受订货，认真执行供货合同。

自治区生产统配物资的企业超产的统配产品，应按规定上交自治区统一

分配。一九八三年的超产统配产品的分配，除木材、锡已有规定外，其它统配产品，凡属自治区组织超产的，应全部上交自治区分配，其它超产统配产品上交自治区百分之七十。企业自销产品，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凡超过规定自销，现在尚未发货的，应立即停止发货。

各地、市、县和各部门，各企业，都不准擅自动用国家统配物资资源，已经擅自动用的，要扣减分配指标，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三、企业为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统配物资生产计划所需的燃料、电力、原材料、备品配件，以及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责按计划保证供应。在目前物资供应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各级物资部门要首先保计划。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重点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指令性调拨的重要产品和生产维修需要的物资，要从订货、供应、运输等方面优先安排。区统配水泥厂生产所需要的水渣，由区冶金厅和建材局负责安排供应。凡是计划外的基本建设，要立即停止供应。对那些产品无销路，消耗高，质量差的企业，要实行限供、停供。

四、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组织货源。当前有些重要统配物资，如钢材、煤炭、水泥等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物资部门要广开门路，积极组织货源，弥补缺口，保证生产建设的需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农村缺粮户统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3〕1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发现我区一些地方，特别是山区缺粮的社队，困难农户口粮水平较低，国家虽然安排了统销指标，基本口粮仍得不到保证。主要原因是，这些地方统销粮的分配采取平均主义。缺粮队的粮食统销，按规定稻谷区应保证达到三百六十斤，但由于有的地方不从实际情况出发，将统销粮按全队甚至全公社的总人口平均分配。这样，一些生产条件好的户，口粮本来不困难，也给统销。有些人口多、劳动力少、资金不足的户，生产的粮食加上统销粮，每人每年也只有二百市斤左右。

以上情况，必须迅速扭转。统销粮决不可平均分配到户，更不能打入各户的包干基数，一定几年不变。已经这样做了的，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坚决予以纠正。对困难户和受灾的户要按政策坚持缺粮多的多统销，缺粮少的少统销，不缺粮的不统销，保证每一个困难户、五保户每人全年能吃到三百六十斤原粮。一些受灾地区，包干指标当年不足，可按包干规定，三年统算的办法解决。

各地民政部门对因灾缺粮缺钱的严重困难户，应给予必要的救济；对贫困社队的贫困户、五保户缺钱买统销粮的，也要给予救济解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民政局关于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 生活救济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3〕1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民政局《关于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生活救济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建国三十四年来，我区少数民族山区的生产有了一定发展，生活也得到了一定提高。但由于这些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加上长期受“左”的干扰，致使一部份群众生活还相当困难，缺吃少穿盖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现冬令将临，对穿盖问题，要认真解决，再不能出现衣不遮体，靠烤火过冬的现象。这是关系到人民政府对群众疾苦关不关心的问题。各级领导同志对此要有紧迫感，要满腔热情地把这项工作抓好。

为了把有限的救济资金用得更好，应采取集中使用的办法，重点用在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严重困难户。救济款不要平均发放，年终结转也不要过多过大。要杜绝干部多占，贪污挪用现象发生。

## 区民政局关于召开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生活救济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遵照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指示，我局于十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南宁召开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生活救济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八个地区和少数民族山区的东兰、都安、龙胜、隆林、融水、龙州、防城等三十七个县（自治县）民政部门的负责同志。会议期间，各地汇报和分析了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着重研究了如何解决这些地方群众缺口粮、缺穿盖和个别贫困户住岩洞等方面生活困难的救济问题。对今年一些重灾区的修复房屋和明年春荒的口粮救济问题也作了研究。区党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声震同志在会上讲了话。

大家认为，党和政府历来对少数民族山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是很关心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我区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的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生产有所发展，群众生活有所改善。但由于少数民族贫困山区长期受“左”的干扰和影响，加上生产条件和经济基础较差，自然灾害频繁等原因，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贫困山区的社队生产发展比较缓慢，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口粮不足，收入很少，缺少穿盖，甚至有的衣不遮体、烤火过冬，还有个别贫困户因无房居住而住在岩洞，生活极为困难。据这次会上三十七个县不完全统计，缺少棉被的有十二万七千五百多户、五十七万八千多人，缺棉被十二万七千五百多张；缺少棉衣的有十三万三千多户、四十五万六千八百多人（每人缺一件）；缺少卫生衣的有八万八千八百多户、二十八万六千多人（每人

缺一件)；缺少单衣的有十五万六千八百多户、五十万零九千四百多人，缺单衣五十四万多套。现在还住在岩洞的群众有二百七十二户、九百一十六人。会议要求各地对此要有紧迫感，今冬要把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的生活问题，当作关心群众疾苦的一件大事，突出抓好。在群众的自力更生和国家的救济下，尽可能争取做到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的群众人人有棉被盖（大致二、三人一床），个个有冬衣穿（高龄多病的老人有棉衣，青壮年、小孩有卫生衣），每人有单衣替换。居住岩洞的都能离洞建房。因灾造成缺粮的及时安排解决。为此必须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对救济款的安排作适当调整，集中财力物力重点使用。今年冬令穿盖救济款物的指标早已下达。这次会议各地反映，指标少不能保证需要，而目前大多数县尚有一定数量未用到的救济款，因此，有必要也有可能对现有的救济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集中财力物力解决好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的生活困难。具体要求是：各县除留出今年下半年的各项固定开支和少量的机动费（包括今冬明春口粮救济）外，剩余的救济款都用于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的穿盖、口粮和住岩洞建房的困难。如剩余救济款不多，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拨给一部份。

二、重点使用救济款物，克服平均发放。要把调整出来的救济款，重点使用在少数民族贫困山区和这些山区中缺少穿盖、口粮以及住岩洞的困难户，特别是那些衣不遮体、烤火取暖过冬的严重困难户身上。要坚决克服平均发放，严防干部多占、优亲厚友、徇私舞弊现象发生。发放时要走群众路线，一户一户地摸清情况，向干部和群众宣传救济政策，采取个人申请（或干部、工作组提名）、群众评议、大队审查、公社和工作组共同审批，张榜公布、当众发放的做法。对于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救济对象，要指定专人送物上门，原则上不准代领，以防侵吞、贪污。

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解决好群众穿盖的救济物资。民政、商业、供销部门要密切配合好，组织好货源，安排好加工。要防止安排陈次商品作救济物资和加工时偷工减料。穿盖救济物资所需的棉布、棉花和票证，

请县、市商业部门安排解决，如有困难，可报请自治区商业、供销部门解决。争取在寒冬到来之前，把全部救济物资发放到救济户手中。

四、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要安排好重点灾区困难户的口粮和房屋修复，解决好住岩洞群众的建房问题。要按照今年八月自治区生产救灾工作座谈会的精神，抓紧解决好灾害遗留下来的问题。对于耕地被毁或因灾农作物严重减产失收的重灾户，秋收中要认真调查了解他们的收成和缺粮的情况，口粮有困难的，要与粮食部门研究，及时安排统销，买统销粮确有困难的，要给予必要的救济。对因灾倒塌的房屋，要本着自力更生、群众互助、国家适当补助的原则，帮助他们抓紧修复。对于因无房居住而住岩洞的群众的建房问题，有一户解决一户，经费从各地掌握的救济款中开支，建房材料由县统筹安排解决，不允许再有群众住岩洞的现象存在。

五、要加强领导。今冬要解决好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群众的生活问题，任务重，时间紧，能否做好，关键在领导。各有关县及公社的党委和政府要指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从始至终抓好这项工作，并从各有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到社队具体帮助指导，尽可能做到每个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的大队都有工作组，以保证所发放的救济款物发到真正的困难户手中。工作结束后，要组织力量检查验收，发现错漏的及时纠正。要把工作的进展情况、经验和问题随时向区民政局汇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 供电所实行利改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桂政发〔1983〕1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54号文《关于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供电所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发出后，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一些问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营小水电是指总装机容量在一万二千瓩，单机容量在六千瓩以下的地方国营小水电站。这类企业，我区历来是划作两类管理的：一是县办国营小水电，这部分企业原来是作财政预算外管理的，实行利改税后，仍作财政预算外管理，实行“以电养电”；二是地区以上直属的小水电，原来是作预算内管理的，实行利改税后，仍作预算内管理，它们上交的所得税和税后应上交的利润，仍按原来的规定交财政库。

二、供电系统是指电业公司、供电所等。这类企业，原来财务也是两种管理办法：县办的电业公司、供电所，原来是作预算外管理的，实行利改税后，仍作县预算外管理，实行“以电养电”；地、市直属电网（站、厂）和发供电企业，不论大小均不得划作预算外管理，实行利改税后，其所得税和税后应上交的利润，仍按原来的规定交财政库。

以上补充通知，希遵照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 林业“三定”工作汇报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3〕1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林业“三定”工作汇报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全区林业“三定”工作汇报会纪要

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林业“三定”工作汇报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领导同志和林业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区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周光春同志到会讲了话，张声震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总结讲话。

现将会议讨论的问题纪要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我区从一九八〇年秋开展林业“三定”以来，各地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到今年九月底，完成或基本完成“三定”任务的生产队十四万七千多个，占应开展此项工作生产队数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三。进展较快的柳州市和西林、田林、隆林、那坡、乐业、南丹、天峨、都安、资源等九个县已接近完成任务。但是，从全区来看，工作进展不快，发展不平衡，标准不高，尾巴很大。

开展林业“三定”，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重大决策，是振兴林业的一项基础工作。实践表明，凡是“三定”落实得早、落实得好的地方，林业面貌都有明显变化：一是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提高了；二是有效地制止了乱砍滥伐和森林火灾；三是减少了山界林权纠纷。当前，随着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广大农民劳动致富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迫切要求向山向水进军，大搞开发性生产。抓紧把林业“三定”搞好，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开发山区的需要，是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需要。一些地方到目前为止，仍然对林业“三定”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强调困难，抓得不紧，甚至放任自流。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要下大决心，克服困难，作出妥善安排，尽快地、善始善终地把林业“三定”任务完成好。

## 二、继续放宽政策

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和各地的实践经验，研究了继续放宽政策的一些问题。

（一）自留山和承包山问题。有条件的地方，都要给社员划自留山。自留山的数量，不要限制过死，荒山多的生产队，只要群众有要求，可以不受占林业用地百分之三十的限制；荒山少的生产队，除留足牧场外，可将其余全部荒山划作自留山，无荒山或荒山少的生产队，可将现有的疏林残林地划作自留山。已划了自留山，但数量少，群众要求多划而又有条件的，应当补划。划够了自留山后，还有荒山（包括疏残林）的，要采取划承包山的办法，全部承包给有能力的社员经营。可以独户、联户承包，也可以跨队、跨社承包。承包的年限宜长不宜短，应在二十年、三十年以上，承包期内有继承权；集体分成部份宜死不宜活，宜少不宜多，鼓励承包者放手经营。不论自留山和承包山，只能用于造林（包括经济林和果树），不能开荒种农作物。违背这个要求的，集体有权收回。

（二）林业生产责任制问题。采取哪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要因地

制宜，因林制宜，根据群众的意愿，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

对现有林木的管护责任制，可根据不同林种分别处理。

1、防护林（包括风景林、水源林）一般由社、队统一经营，组织专人管护。

2、经济林、竹林，以及用材林中兼作经济林经营的林种，如松脂林，能培养香菇、木耳材的栎林等，可标包或分包到户管理。

3、成片的用材林，应由集体落实专人，统一管护（一些地方已将成片用材林分包到户管理的，必须明确山权、林权、采伐权、销售权归集体，并订出管理办法，防止个人随便砍伐）。

（三）山林纠纷问题。在林业“三定”中，要认真把山林纠纷解决好。国营农林场、站、所的地界，原来已划定，手续又完备的，必须维护，手续不完备的要补办；个别单位原定地界确实划得不合理，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困难的，应经过协商，作适当调整。

### 三、加强领导

当前工作很多，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兼顾，作出具体安排，切实加强林业“三定”工作的领导。

没有搞完林业“三定”的市、县，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并从市、县有关部门和公社、大队以及国营农林场抽调人员，组成工作队，经过学习，开展工作。还可以雇请少量社会知识青年帮助填表、发证。今年秋收后要集中突击一段时间。力争今冬明春全部搞完。

林业“三定”任务已完成或将要完成的地方，要根据去年全国林业“三定”工作会议提出的五条标准进行检查验收。这五条标准是：①山林纠纷得到解决，国家、集体、个人的山林权属已经明确，发放的证书与实际相符；②给社员划定了自留山或指定了种树的地方；③因地因林制宜地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④制止了乱砍滥伐，重大毁林案件得到了处理；⑤建立了护林组织，订立了乡规民约，制定了林业发展规划，建立了“三定”档案。达不

到标准要求的，应抓紧进行补课，缺什么补什么，不能走过场。

林业“三定”经费，除自治区补助一部分外，主要由市、县财政安排，也可从县留成的育林基金和油茶、油桐、玉桂、八角等项生产扶持费中开支一些。经费使用，采取指标到社，边于边发，不干不发，验收合格，全数照拨的办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轻工业厅关于整顿、改革 和发展二轻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3〕1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轻工业厅《关于整顿、改革和发展二轻工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策。它对于繁荣市场，积累建设资金，出口换汇，安排劳动就业，加速我区经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区二轻工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要继续清除“左”的影响，要积极扶持，积极发展。二轻工业存在问题较多，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分别轻重缓急，急的事情，容易办的事情先办；一时办不了的事情，调查研究后再办。当前，首先要抓好恢复二轻管理机构和手工业联社。

## 区轻工业厅关于整顿、 改革和发展二轻工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以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为主体的二轻工业（以下简称二轻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据一九八二年底统计，有企业 1384 个，职工 174000 余人（含全民所有制企业 45 个、职工 14300 人）；集体企业自有固定资产净值 2.1 亿元，流动资金 6011 万元。一九八二年完成工业产值 10.4 亿元，交纳工商税、所得税 5750 万元，实现利润（税后）2588 万元。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其特点是：

第一，生产批量小、产值低、利润微而又是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日用品及小商品。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除了一部分属于国家统配物资外，大部分是分散的、零星的地方资源和废旧物资。料轻工重，消耗不大，在国家不投资或投资很少的情况下，承担了市场供应中很大一部分任务。特别是出口换汇，每年都在一亿元以上（人民币）。

第二，产值占全区工业的 12%，如果加上近年来划出的部分，可达 15 元左右，是一支雄厚的经济力量。

第三，为国家提供了大量资金。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八二年的十九年间，全区二轻集体企业共交纳工商税 3.78 亿元，所得税 2.3 亿元，自身积累转入投资 3 亿元。三项共计 9.1 亿元。

第四，安排了 30 万左右城镇人员的劳动就业（包括一九七八年以来划出的 9 万多人），是就业容量最大的一个工业部门。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

“一大二公”、“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冲击下，被“一平二调”，“刮共产风”，遭受严重的折腾，经历了“三起三落”的艰难道路。在管理机构上撤并频繁，随意划走工厂，改变集体企业的财务关系和隶属关系。在经营管理上，按照全民所有制的模式管理集体经济，集体企业没有自主权，社会地位得不到应有的尊重等等。致使二轻工业生产徘徊不前，经济效益下降。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七年相比，五年产值只增长 16.3%，低于全国增长水平。企业利润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24.6%，今年一至九月又比去年同期下降 28.52%。亏损企业增多，根据 796 个企业统计，一至九月发生亏损的有 182 个，占 22.8%，当前约有四分之一的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于解体。欠银行贷款还不起，工人工资发不出，退休工人领不到退休金，业不抵债，被迫停产，工人自谋生活出路。不少退休工人每人每月只领到 18 元甚至更少的生活费，有 1359 名退休工人(占 7%)养老金无着落，共计挂欠 86.3 万元。

为了整顿、改革和发展我区二轻工业，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6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二轻工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 一、恢复各级手工业联社，建立和充实加强各级二轻专管机构

恢复自治区手工业联社，在区轻工业厅下面设二轻工业管理局，挂局和联社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工作人员三十人左右，在现有干部中调整配备，不占行政编制。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政策，掌握市场信息，抓企业管理和技术改造(包括发展规划)。

各市、县现有的二轻管理机构予以保留，并恢复手工业联社，没有的要建立起来。局(科)社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人员按二轻职工总数 1%——1.5% 配备，不占行政编制，行署一级不成立手工业联社，建合作经济指导处，配备五至七人，不占行政编制。

## 二、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稳定管理体制和生产关系。

根据中央关于“对于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目前可以维持不变”的精神，当前要切实注意稳定集体企业的管理体制和生产关系。各县县城原归口二轻管理的集体企业，财务关系和隶属关系统一归口二轻管理。二轻工业中跨行业生产的企业，根据“按行业管生产，按所有制管政策”的精神，采取“供产销归口安排，企业隶属关系不变”的办法，有关部门要在计划和供销上给予支持。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划走二轻企业和调走资金财产。一九七八年以来已划走的厂和调走的财产，待各级手工业联社恢复后，要逐个逐项进行清理，提出解决的办法。在实行经济联合、专业化生产协作以及组建专业公司的改革中，同样要采取“生产联合，财务和隶属关系不变”的办法，属于二轻行业的专业公司，仍归二轻工业局，联社统一领导。

## 三、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集体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和改革。

二轻集体企业的整顿和改革，要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彻底清除“左”的影响，按照集体经济的特点办事，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在生产经营上，除少数产品定型、供销正常、大批量生产的企业外，一般规模不宜过大，行业不宜混杂。要采取小批量、多品种、多项目经营的方式，做到机动灵活，拾遗补缺，增强应变能力。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改变统负盈亏的做法。要坚持民主办厂，改干部委派制为选举制。要勤俭经营，精简非生产人员，精打细算，节约开支。要执行按劳计酬的原则，根据生产需要，采取不同的工资分配形式，改革“端铁饭碗”和“吃大锅饭”的办法。要加强供销业务，变生产型企业为生产经营型企业。要改革劳动制度，集体企业工人的进出，由企业自定。要切实尊重集体企业的自主权，恢复它的活力，发挥其优越性。使二轻工业更好地为人民生活、为大工业配套、为农

业、为出口和旅游服务。

#### **四、重视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努力改变集体企业的落后面貌。**

要加强二轻工业的技术改造。技术改造的资金，主要依靠企业勤俭经营，增加积累，以及从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进行自筹。不足部分，可以申请贷款或适当利用外资。要按照“投资少、效益大、见效快、技术适用、小型为主”的原则进行改造。要积极学习和推广先进技术，搞好技术转移。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针对薄弱环节，革新创新。要认真重视改革老产品，发展新产品。要采取多种渠道进行人才培养。各级二轻部门可因地制宜地举办各种培训班、职业学校、业余学校、电大等，培养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还要注意组织那些手艺精湛，身怀绝技的老艺人，带徒授艺，包教包学，继承和发展传统工艺技术。

#### **五、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开创二轻工业经济的新局面。**

集体企业在推行经营承包制过程中，凡符合国发〔1983〕66号文件中第(三)、(四)两款规定精神，即定额合理、计件工资单价不提高，其增收部分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原则的，集体工人多劳多得的收入，可以不封顶。

#### **六、切实抓好老工人退休后的劳保工作。**

各级联社恢复后，要认真抓好老工人退休后的劳保工作。解决这个问题要采取“企业为主，上级联社部分统筹”的办法，对无力支付退休金的少数企业，则按照低水平的标准，凡每人每月退休金不足20元的，由市、县联社用统筹保险基金予以补足，少数有困难的县，由自治区联社从统筹保险基金中拨款补助。市、县、自治区联社可以从合作事业建设基金中提取3—5%，

从管理费中提取 20% 建立退休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余额结转，逐年扩充。新工人可以采取投保办法，解决退休后的养老金。

## **七、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抓好精神文明的建设。要对广大集体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抵制资产阶级的精神污染，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树立爱厂如家、艰苦创业的思想，反对吃光分尽，不断地发展集体经济，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 **八、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二轻工业的发展。**

各有关部门要在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资金贷款，技术协作，交通运输以及税收、物价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四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3〕1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现将《四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也要根据《纪要》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搞好副食品的生产、供应工作，进一步安排好城市和工矿区的人民生活。四市请在十二月底将贯彻情况，向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汇报一次。

## 四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三日在南宁召开了四市副食品工作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改进城市副食品供应；稳定副食品价格；扭亏增盈问题。

会议认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人民政府要以高度的对人民负责的精神，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使副食品的供应状况逐步好转，短期见效，三年解决。因此必须多做实事，缜密地进行调查研究，一桩一件地做工作，把事情办落实。对生产、加工、运输、购销等环节采取综合性的改革措施，把肉、菜、鱼、禽、蛋、奶等问题逐一解决，取得尽可能好的经济效

果。

会议认真研究讨论了副食品供应工作中当前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猪肉问题。

会议认为，今年五月以来，由于对食品部门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贯彻执行了“有鲜吃鲜，无鲜吃冻”的原则，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四市的猪肉供应状况有所改善，集市肉价有所下降。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供应的猪肉，肥、瘦肉之间的比价不合理，加剧了供应矛盾。

会议总结了桂林市进行猪肉部位价格调整，分设专柜销售的经验。桂林市从今年九月份起，在猪肉零售价格水平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部位之间的比价，适当拉开肥、瘦肉之间的差价，体现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同时，充实第一线的力量，按部位设专柜销售，使猪肉供应工作有所改善。这个经验，南宁、柳州、梧州市应尽快推广。

会议要求，从现在起到今年底以前，四市的猪肉供应，要办好以下几件事：

（一）继续坚持“有鲜吃鲜，无鲜吃冻”的原则。区商业厅要主动与各地、市联系，抓好活猪货源衔接，作好安排，均衡调市。上调的活猪，首先安排市场鲜肉供应，有多余时才能入库冷藏。各市的平价鲜肉供应，每周最少要有一次。

（二）区、市食品公司要努力改善定量内的猪肉供应工作。要做到定量冻肉质量提高，烧卤腊味经常有卖。实行亏损总额包干后，不能用减少供应量的办法减亏。今年的供应水平不得低于去年。各市按规定供应的定量，超销不补。

（三）积极开展鲜肉议购议销业务。各市食品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在搞好平价猪肉供应的同时，大力开展猪、牛、羊肉议购议销业务，平抑集市肉价。议销肉要以引导集市肉价逐步下降为目的；议销鲜猪肉，其数量应

视市场状况适时增减。活猪货源，主要靠各市组织议价猪，不足时可将市郊收购的生猪搞平转议，如仍不足，由区食品公司从各地调市的活猪中安排。

(四)为了发展瘦肉型猪，区商业厅要尽快提出调整生猪收购等级差价意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二、关于蔬菜问题。

会议指出，各市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67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搞好蔬菜生产。一定要实行计划生产，合同收购，店队挂勾。安排生产要根据市场需要，贯彻“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由蔬菜商店同生产者签订产销合同，通过合同协调产销关系。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品种、数量、规格、价格、上市地点和时间。必须坚决改变统购包销的做法。今年内，各市要搞试点，明年要全面推开。对一九八四年蔬菜的计划生产，合同收购，店队挂勾必须早作安排，要争取在今年‘底之前落实到队、到组、到户。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豆腐、豆芽的生产，对市场蔬菜供应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定要把它搞好。要做到蔬菜淡季大量生产，蔬菜旺季减少生产，一年四季有供应。豆制品要随季节变化，灵活安排，品种多样化，以适应群众生活多方面的需要。水豆腐是豆制品的核心品种，四市都要在不增加平价黄豆供应指标、不提高水豆腐零售价格的情况下，做到质量有所改善，数量满足供应。

会议强调指出，一九八三年自治区核定各市经营蔬菜所发生的亏损不得超过，超亏不补；一九八四年对各市经营蔬菜亏损补贴，以一九八二年实际亏损为基数计算。并与当年分旬销售量指标挂勾（不含调出市外部分）。凡达不到销售指标者，按不足的天数扣减补贴。

蔬菜价格问题。总的原则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67号文件精神执行。对于郊区蔬菜基地以外购进的蔬菜，其销售价格，在旺产期按当地零售价格出售，非旺产期，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由各市经营单位自行制定。对

于蔬菜零售价格的掌握，应给市蔬菜公司和零售商店较多的灵活性，以适应蔬菜商品特点。零售商店可以在市蔬菜公司下达的具体品种零售价格幅度内，根据经营情况、蔬菜质量、加工整理程度，调整品种之间和质量不同的比价，制定季节差价，早、中、晚市的零售价格。

### 三、关于活鸡、蛋品问题。

会议指出，发展养鸡，主要从改良鸡种，改进饲养技术，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高经济效益，不能靠增加国家对饲料供应的财政补贴来发展。四市饲料指标，按一九八一年实际销售水平，优先保证种鸡场的饲料供应。种鸡场按核定的生产规模，平价供应饲料的，产品由各市统一安排销售。国营、集体、专业户饲养的种鸡、肉鸡、蛋鸡，凡按双超价供应饲料的，其产品可按略低于集市价格出售。

对家禽，要实行多渠道经营。各市食品部门要积极组织邻近县和农场家禽进城销售。对个体鸡鸭贩，要加强管理，并从各方面给予方便。

会议认为成立禽蛋购销服务中心是个好办法。这个服务中心，可以作为市食品公司的承包经营单位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逐步实现自负盈亏，在市食品公司领导下开展业务活动。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沟通产销渠道，提供市场信息，促进生产发展，平抑集市价格。主要经营形式是：与生产者签订购销合同或产销联营合同，有计划地组织禽蛋上市；运用代购代销、自营自销、产销挂勾等办法，组织产销直接见面；在较大的农贸市场设交易服务站，为购销双方提供方便；引进和组织良种家禽种苗，为专业户和城市居民家庭养鸡创造条件，等等。南宁市已成立了这个中心，颇见成效，各市要推广他们的经验。

会议要求，四市食品公司要大力开展禽、蛋议购议销业务，今后我区的蛋品供应要立足于区内，尽快做到货源来自当地。各市要尽速着手调整生产布局，有组织、有计划地抓好国营养鸡场（厂）以养蛋鸡为主的生产，逐步做到走鸡——蛋——鸡的路子。

## 四、关于鱼的问题。

会议认为，解决鱼的生产、供销问题，当前需要抓紧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落实派购政策，发展淡水养鱼。对城郊养鱼单位或养鱼专业户。按其产量的百分之五十派购，并按斤鱼斤粮回供饲料。实行口粮、饲料粮与鱼货挂钩，交鱼发票，凭票供应口粮和饲料粮。对有鱼而不完成派购任务的，欠交部分按鱼的牌市差价扣款。完成派购任务后，有鱼交售给国家的，平价交售，平价供应饲料；中价交售，中价供应饲料。也允许生产者直接上市销售，市水产公司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开展议购议销。

（二）对渔业生产，除发展海水养殖捕捞，淡水鱼塘水库养殖外，还要注意发展稻田养鱼、网箱养鱼和家庭养鱼。对水库养鱼，一方面，要推广联营。国家管理的水库、渔场，均可与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围水库支叉，由农户或联户放养，谁放养谁得，一定几年不变，以调动群众发展渔业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加强渔政管理。近几年来，抢鱼、偷鱼、破坏水库渔业设施现象相当普遍，严重地影响了渔业生产。对这些违法行为，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各市要加强法纪教育，颁发渔政布告。对破坏渔业生产，屡教不改的分子，情节严重的，应绳之以法；对广大职工和社员群众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正义行动，应大力支持，以资鼓励。

（三）调整冰鲜鱼分配比例，增加四市供应量。自治区计划分配的冰鲜鱼，从一九八四年起，增加分配给四市和工矿区的指标，同时减少分配给各县的指标。鱼的品种比例，按原规定搭配，并逐步提高鱼货质量。要解决好区海洋渔业公司的供电问题；扩建速冷间，增加冰鲜鱼储藏量问题；增加各市保温车辆，保证冰鲜鱼的运输问题。

## 五、关于鲜奶问题。

会议认为，解决四市鲜奶供应紧张状况根本出路是发展奶牛饲养业，

增加鲜奶生产。与此同时，还应采取一些短期见效的措施。如，对原奶生产、奶制品加工和购销环节之间的关系加以调整，对加工经营环节给予扶持性的投资，等等。南宁市已经这样做了，各市也应在今年内做出成效，使鲜奶供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六、加强对副食品工作的领导

会议认为，城市副食品供应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各市人民政府必须分工一位副市长负责抓这项工作。市人民政府要把这件事列入议事日程，每月至少研究两次。

为了加强领导，自治区已设立副食品工作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各市也要相应有个机构，配备专人抓。人员可从各有关部门抽调。

会议指出，目前，各市猪肉、蔬菜、饲料零售网点、人员不足，关键是增设网点所需的场地仍未解决。因此，各市要尽快研究解决好这个问题。

各市要组织邻近县、农场、水库等单位与市区购销单位进行多种经营方式的经济联合，逐步建立起城乡结合，农工商结合的副食品生产基地。要帮助他们在城内设点经营，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使他们能够有计划地、经常地组织副食品进城。

会议强调指出，国务院已经批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各带一、二个县，这对于提高各市副食品自给率有极大好处，各市应抓好种、养规划，从种子到种养技术，从生产、供应、销售，都要制订一系列措施，把副食品搞上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 桂政办〔1983〕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财政局开列的《全区工业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一至八月亏损三十万元以上的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桂政发〔1983〕153号）精神，认真抓好扭亏工作，切实作出成效来。

全区工业 1982 年及 1983 年 1—8 月亏损三十万以上的企业名单

金额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b>南宁市 5 户：</b>		
南宁矿务局	133	
南宁冶炼厂	54	34
南宁市印染厂	80	79
南宁卷烟厂		159
南宁自行车厂		82
<b>柳州市 5 户：</b>		
柳州水轮机厂	62	
柳州机床厂	51	
柳州卷烟厂	1342	89
柳州东风化工厂	49	66
柳州有色冶炼厂	35	39
<b>桂林市 8 户：</b>		
桂林齿轮厂	51	
桂北磨床厂	95	
桂林无线电二厂	96	
桂林无线电五厂		35
桂林罐头厂	112	27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桂林皮革厂	38	
桂林第二针织厂	46	
桂林毛纺厂	45	
<b>梧州市 7 户：</b>		
梧州第二化工厂	56	
梧州棉纺厂	36	
梧州五金厂	40	
梧州糖厂		269
梧州淀粉厂		31
梧州糖果厂		46
梧州造纸厂		47
<b>南宁地区 6 户：</b>		
南地硝铵厂	63	48
扶绥氮肥厂	69	35
邕宁氮肥厂	67	53
马山氮肥厂	38	
上林氮肥厂		56
天等糖厂		62
<b>柳州地区 9 户：</b>		
柳江氮肥厂	66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柳城氮肥厂	43	
武宣氮肥厂	56	34
融安氮肥厂	66	
融水氮肥厂	53	41
忻城氮肥厂	46	46
鹿寨糖厂		133
雒容糖厂		62
柳城糖厂		48
<b>桂林地区 9 户：</b>		
灵川氮肥厂	74	64
临桂氮肥厂	38	
永福氮肥厂	48	53
平乐氮肥厂	38	
恭城氮肥厂	56	46
灌阳氮肥厂	61	42
恭城糖厂	43	99
灵川糖厂	33	32
全州火电厂	40	
<b>梧州地区 12 户：</b>		
八步氮肥厂	40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八步化肥厂	33	
岑溪氮肥厂	80	46
苍梧氮肥厂	75	62
藤县氮肥厂	52	
贺县氮肥厂	73	
钟山氮肥厂	63	44
富川氮肥厂	60	44
昭平松脂厂	40	83
钟山卷烟厂	82	
藤州糖厂		123
蒙山糖厂		31
<b>玉林地区 8 户：</b>		
玉林拖拉机厂	47	32
平南氮肥厂	58	
桂平氮肥厂	77	54
贵县氮肥厂	58	51
玉林氮肥厂	39	56
贵县农机修造厂	43	
容县氮肥厂		37
玉林卷烟厂		123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b>百色地区 4 户：</b>		
百色化肥厂	153	87
百色化纤厂	41	
田阳氮肥厂	68	
田阳汽车修配厂		34
<b>河池地区 4 户：</b>		
地区硝酸厂	55	52
环江氮肥厂	33	
东兰氮肥厂	43	31
南丹五一矿	63	
<b>钦州地区 19 户：</b>		
地区农药厂	32	
灵山一氮厂	98	
灵山二氮厂	55	79
北海罐头厂	39	
北海造纸厂	38	
防城糖厂	57	
大寺糖厂	53	
钦州氮肥厂	49	69
西牛角盐场	31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钦州罐头厂	32	
浦北氮肥厂	135	80
浦北造纸厂	54	
企沙盐场	35	
上思糖厂		89
北海糖厂		58
张黄糖厂		56
寨圩糖厂		42
灵山罐头厂		41
檀圩罐头厂		53
<b>区直企业 22 户：</b>		
纺织行业：		
宜山维尼纶厂	111	222
冶金行业：		
河池钢厂	136	58
雅脉钢厂	89	55
德胜铝厂	96	33
建材行业：		
黎塘页岩砖厂	30	
宜山玻璃钢厂	110	

企 业 名 称	一九八二年 度 亏 损	一九八三年 一至八月亏损
石化行业：		
河池氮肥厂	72	
机械局：		
宜山机床厂	69	45
国防工办：		
星火机械厂	61	
永红机械厂	83	
龙江机械厂	51	
东江机械厂	50	
煤炭局：		
合山矿务局	1003	356
红茂矿务局	616	276
罗城矿务局	698	478
东罗煤矿	278	93
右江矿务局	302	159
那龙煤矿	71	46
西湾煤矿	303	173
稔子坪煤矿	92	59
公婆煤矿	34	
东笋煤矿	30	
合 计	9892	5541

注：以上有的企业 82 年亏损 30 万元以上，83 年 1—8 月亏损不到 30 万或转亏为盈的，表上八三年一至八月亏损栏不填写数；相反有的企业 82 年亏损不到 30 万元，今年一至八月亏损 30 万元以上，表上八二年亏损栏也不填数。

区财政局制表十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与广西对口挂钩关系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83〕8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与广西对口挂钩关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你们按调整后的对口地、市密切协作，加强来往，积极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认真做好一九八四年请援项目的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与广西对口挂钩关系的通知

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南通、扬州市人民政府：

为了适应我省实行市管县体制的情况，经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协商，

对两省、区的地、市对口挂钩单位作如下调整：南京市对南宁市；镇江市对柳州地区；常州市对梧州市、梧州地区；无锡市对柳州市、北海市；苏州市对桂林市、桂林地区；南通市对南宁、百色地区；扬州市对河池、玉林地区；连云港市对钦州地区。希你们同广西有关对口地、市密切协作，积极为支援边疆建设和互相支援作出更大的成绩。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 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 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办〔1983〕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市、县，区直各委、办、厅、局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从现在起就要指定负责人，组织一定力量，按文件的要求和部署逐步开展工作。一是认真清理本单位、本部门发出的法规、规章；二是对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出的法规、规章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底完成这项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3〕8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情况，组织好对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

建国以来，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规、规章。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少法规、规章的有效性也发生了变化，因此必须根据新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过去颁布的法规、规章作一次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

国务院确定，对国务院过去颁发的法规的清理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办理；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规章，由各部门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并确定一个机构负责清理，在一年内基本完成，并将本部门清理的结果书面报告国务院。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精神，组织力量，对本省过去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国务院备案。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务院颁布的法规也要认真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

国务院：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在一份材料上批示：“我主张系统地清理一下，我们过去有多少规定是不好的，凡属于国家、人民不利的规定而现在还在起作用的东西，都要废除和修改。要求各部门不要再乱发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了这一批示，一致认为，对过去颁布的法规、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是十分必要的，应当组织力量进行这项工作。

建国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发的各种法律、法令、法规大约有1,700多件。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有的是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批准的，有的是国务院和前政务院制定或批准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新宪法的颁布和党的十二大制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战略任务，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社会经济与政治形势都有很大变化，这些法律、法令、法规的有效性也发生了变化，大体可分为：

- 一、现在仍然有效的；
- 二、因部分条款失效，需要进行补充、修改的；
- 三、为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所代替或与新宪法、新政策有抵触需要废止的；
- 四、因该法律、法令、法规所调整的对象不复存在，完成了历史任务，成为历史文献或自行失效的。

当前，我们要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

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认真执法，教育全体人民知法守法，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特别是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许多外国政府和外国企业要求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因此要求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新的法律的同时，对建国以来所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法规进行整理和编纂，以消除在某些方面存在的法律规范之间相互重复、彼此抵触等混乱现象。这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法律编纂不同于一般的法律汇编，它是一项重要的立法活动。由国家立法机关对全部现有法律、法令、法规进行审查，并将继续有效的法律规范重新颁布。

关于对建国以来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法规进行整理和编纂的问题，国务院和人大法制委员会曾多次作过酝酿和研究。鉴于大量的法规、规章是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门制定、颁发的，当前又急需清理，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开展法规编纂工作前，国务院先组织各有关方面，对国务院过去颁发的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过去颁发的规章，进行一次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

具体建议如下：

（一）由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力量，对国务院过去颁发的法规进行清理。鉴于这项工作量大，又比较细致和复杂，而且今后还不断有法规整理、汇编等任务，需要设立一个专门工作小组，人数为 15 人左右。人员拟从以下三方面解决：一是调三、四名专业人员，专职担任此项整理法规的具体工作。二是借调几名专业人员，拟从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一些院校、研究机构借调，时间先定为一年。三是聘请一些已离休、退休，但身体健康，本人又愿意承担这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参加工作。

（二）建议由国务院发一通知，责成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并确定一个机构负责这项工作，对本部门、本地区颁发的规章以及本部门下属机构所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

对国务院颁布的法规也要认真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这项工作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少数部门一年内完成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1984年底），并将清理结果书面报告国务院。

（三）国务院系统的法规清理工作，可以按几个历史时期分批进行。例如，先整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几年发布的法规和规章，再清理1966年1月—1978年底这一时期的，然后再清理文革前十七年的。每清理完一个时期的法规，即汇集成册，经国务院审核后，正式公布。全部工作，争取在1985年上半年基本完成。

在清理过程中，如对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过去发布的法律有修改意见的，可以提出修改方案，经国务院审议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全面编纂工作，建议待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组织后进行。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